



##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監事及經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薪酬的所有董事，「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薪酬的所有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中期報告或年報(以日期最後者為準)內提及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分部、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主席)(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通過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公司之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參考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議案(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三)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四)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就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如適用)的事宜；及
- (十一)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或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司董事的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或承擔相關職責的部門(下同)負責做好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履行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舉行會議。
-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七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委員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薪酬委員會成員通過。
-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第二十六條** 此等條款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